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9號

原告 陳月嬌

被告 劉羽修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羽修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案件，經原告陳月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